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23 期(总第 503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 年 4 月 13 日

第 23 期(总第 503 期)

目 录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第二批准予登记的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名单》的通知 (3)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1 号,公布《进出口玩具检验监督管理办法》
..... (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22 号 (10)
4. 国家林业局、商务部关于印发《中国企业境外森林可持续经营利用指南》的通知
..... (1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19 号 (17)
6. 商务部关于 2009 年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的指导意见 (19)
7.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 号,公布《海南经济特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21)
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27)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21 号 (38)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pril 13, 2009

No. 23 (Series Issue No. 503)

Contents

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egistered List for Second Batch of Overseas Enterprises as Import Supplier of Cotton (3)
2. Decree No.11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on Inspection,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Import & Export Toys (5)
3. Announcement No.22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
4. Circular of the State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ing for Chinese Enterprises in Sustainable Oper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Overseas Forestry (11)
5. Announcement No.1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7)
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Work of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s in 2009 (19)
7. Announcement No.14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Hainan Province, Releasing the Regulation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MEs in Hainan Special Economic Zones (21)
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aising Tax—refund Rate of Textile and Electronic Information and Other Commodities (27)
9. Announcement No.21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8)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第二批准予登记的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名单》的通知

国质检检〔2009〕66号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根据《关于实施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登记管理的公告》（国家质检总局2008年第87号公告）和《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质量信用评估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现将《第二批准予登记的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名单》印发给你们（见附件），并请尽快通知所属检验检疫机构、用棉企业和棉花经营公司。

自2009年3月15日起，对此次批准登记的52家境外供货企业，各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质量信用评估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实施检验和监督管理。

附件：第二批准予登记的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名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 件

第二批准予登记的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名单

序号	公 司 名 称	国别/地区	证书号
01	锦润纺织品有限公司 SPLEND TEXTILE CO., LIMITED	中国香港	C110090012
02	翠源(香港)有限公司 GREENLAND (HK) LIMITED	中国香港	C110090013
03	卡爾國際棉業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C110090014
04	通利紡織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C110090015
05	ALBRECHT, MULLER—PEARSE & CO. (H. K.)	中国香港	C110090016
06	HONG KONG COTTON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C110090017
07	HONG KONG TRADE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C110090018
08	香港昌盛集團有限公司 HONG KONG FULLWELL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C110090019
09	UNITED STAR ENTERPRISES (HK) LIMITED	中国香港	C110090020
10	香港中港貿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C110090021
11	香港大中貿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C110090022
12	豐順(香港)有限公司 WORLD FIRST (H. K.) LIMITED	中国香港	C110090023

序号	公 司 名 称	国别/地区	证书号
13	LUCK ASCENT ENTERPRISE INVESTMENT LIMITED	中国香港	C110090024
14	集美貿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C110090025
15	星輝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C110090026
16	RUCHI WORLDWIDE LIMITED	印 度	C111090027
17	NAVJYOT INTERNATIONAL	印 度	C111090028
18	J. K. ENTERPRISE	印 度	C111090029
19	BHADRESH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印 度	C111090030
20	AWB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 度	C111090031
21	KARPASA EXPORT PRIVATE LIMITED	印 度	C111090032
22	株式会社杉野商店 KABUSHIKI KAISHA SUGINO SHOTEN	日 本	C116090033
23	东丽国际株式会社 TORAY INTERNATIONAL, INC.	日 本	C116090034
24	东洋棉花株式会社 TOYO COTTON (JAPAN) Co.	日 本	C116090035
25	DOSSA COTTON & GENERAL TRADING (PVT) LTD	巴基斯坦	C127090036
26	HAJI DOSSA LIMITED	巴基斯坦	C127090037
27	UNICOT PTE. LTD.	新 加 坡	C132090038
28	ECOM AGROINDUSTRIAL ASIA PTE LTD.	新 加 坡	C132090039
29	UZPROMMASHIMPEKS	乌兹别克斯坦	C149090040
30	UZBEK CHINA JOINT VENTURE PLATINUM INVEST UZBEKICTAN	乌兹别克斯坦	C149090041
31	EGYCOT FOR INTERNATIONAL TRADING	埃 及	C215090042
32	MALAWI COTTON COMPANY LIMITED	马 拉 维	C228090043
33	CHIPATA COTTON COMPANY LIMITED	赞 比 亚	C253090044
34	MULUNGUSHI COTTON AND COOKING OIL COMPANY LTD.	赞 比 亚	C253090045
35	ICT COTTON LIMITED	英 国	C303090046
36	EAST & WEST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英 国	C303090047
37	COMPAGNIE COTONNIERE (COPACO)	法 国	C305090048
38	DEVCO SA	法 国	C305090049
39	WINCOT AG	瑞 士	C331090050
40	ECOM AGROINDUSTRIAL CORP LTD.	瑞 士	C331090051
41	CDI COTTON DISTRIBUTORS INC.	瑞 士	C331090052
42	FORMOSA COTTON TRADING (BVI) CO.,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C446090053
43	SPLENSON ENTERPRISES (HOLDING) CO.,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C446090054
44	EVERSEASO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C446090055
45	CANADA WEIJOIN TRADING INC.	加 拿 大	C501090056
46	GREENLAND (AMERICA), INC.	美 国	C502090057
47	TOYO COTTON CO.	美 国	C502090058

序号	公 司 名 称	国别/地区	证书号
48	SJV QUALITY COTTON GROWERS ASSOCIATION	美 国	C502090059
49	S&G COTTON PTY INC	美 国	C502090060
50	BRIGHANN MARKETING	澳大利亚	C601090061
51	SOUTHCOTT TRADING PTY LTD	澳大利亚	C601090062
52	NAMOI COTTON CO—OPERATIVE LTD	澳大利亚	C601090063

(稿件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供)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11 号

《进出口玩具检验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08 年 5 月 30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局 长 王 勇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

(稿件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供)

进出口玩具检验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进出口玩具的检验监管工作,加强对进出口玩具的管理,保护消费者人身健康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进出口玩具检验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辖区内进出口玩具的检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进出口玩具的检验和监督管理。检验检疫机构和从事进出口玩具的生产、经营

企业应当遵守本办法。

检验检疫机构对目录外的进出口玩具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规定实施抽查检验。

第四条 进口玩具按照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实施检验。

出口玩具按照输入国家或者地区的技术法规和标准实施检验,如贸易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高于技术法规和标准的,按照约定要求实施检验。输入国家或者地区的技术法规和标准无明确规定的,按照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实施检验。

政府间已签订协议的,应当按照协议规定的要求实施检验。

第五条 出口玩具生产企业应当获得出口玩具注册登记,方能从事出口玩具的生产和出口。

第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对存在缺陷可能导致儿童伤害的进出口玩具的召回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进口玩具的检验

第七条 进口玩具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办理报检时,应当按照《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如实填写入境货物报检单,提供有关单证。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进口玩具还应当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第八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进口玩具,按照《进口许可制度民用商品入境验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验证管理。

对未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进口玩具,报检人已提供进出口玩具检测实验室(以下简称玩具实验室)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的,检验检疫机构对报检人提供的有关单证与货物是否符合进行审核。

对未能提供检测报告或者经审核发现有关单证与货物不相符的,应当对该批货物实施现场检验并抽样送玩具实验室检测。

第九条 进口玩具经检验合格的,检验检疫机构出具检验证明。

第十条 进口玩具经检验不合格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不合格的,由检验检疫机构责令当事人退货或者销毁;其他项目不合格的,可以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或者使用。

第十一条 在国内市场销售的进口玩具,其安全、使用标识应当符合我国玩具安全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第三章 出口玩具的检验

第十二条 出口玩具报检时,报检人应当如实填写出境货物报检单,除按照《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出口玩具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该批货物符合输入国家或者地区的技术法规要求的声明。输入国家或者地区的技术法规和标准无明确规定的,提供该批货物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声明;

(三)玩具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四)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检验检疫机构根据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对出口玩具实施检验。

出口玩具应当由产地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出口玩具经检验合格的,产地检验检疫机构出具换证凭单;在口岸检验检疫机构进行检验的,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直接出具出境货物通关单。出口玩具经检验不合

格的,出具不合格通知单。

第十四条 出口玩具经产地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后,发货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换证凭单,向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查验。经查验合格的,由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签发货物通关单。货证不符的,不得出口。

未能在检验有效期内出口或者在检验有效期内变更输入国家或者地区且检验要求不同的,应当重新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

第十五条 出口玩具生产企业应当加强对玩具成品、部件或者部分工序分包的质量控制和管理。分包或者外购的玩具应当来自获得出口玩具注册登记的企业。

第十六条 出口玩具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其经营的出口玩具应当是获得出口玩具注册登记的生产企业所生产的玩具。

第十七条 出口玩具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分包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帐,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分包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

第十八条 出口玩具生产企业应当在出口玩具或者其最小销售包装的明显位置上标注该企业的出口玩具注册登记证号,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章 注册登记

第十九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列入目录内的出口玩具,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相关规定实施注册登记。

第二十条 出口玩具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出口玩具注册登记,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出口玩具注册登记申请书》;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申请注册登记玩具的首件产品名称、相片、货号、检测报告、使用的原材料、生产工艺以及玩具拟出口国家或者地区等资料。使用特殊化学物质的,还必须提供化学物质的安全分析表或者有关机构的毒理测试或者评估报告;属于贴牌产品的,还应当提供品牌商对产品设计的确认书和品牌商对企业授权生产的证明文件等;

(四)企业基本情况(包括:厂区平面图、车间平面图、工艺流程图、产品描述和使用原料等);

(五)与所生产出口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生产条件、设备、能力、检验手段等证明文件;

(六)与所生产出口产品相适应的工艺、技术文件;

(七)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已获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应当提供证书复印件);

(八)产品符合拟出口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的声明;

(九)检验检疫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本条第(三)项所列资料有变化的,玩具生产企业应当及时向检验检疫机构提交变更后的材料。

第二十一条 出口玩具注册登记,应当符合产品型式试验合格及其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合格 2 个条件。

第二十二条 对符合出口玩具注册登记要求的,检验检疫机构颁发《出口玩具注册登记证》,证书有效期 3 年。

对产品类别型式试验不合格的,应当要求企业进行整改,经重新抽样检验合格,方可予以注册登记。

对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不合格的,应当要求企业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据,经重新审核合格,方可予以注册登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玩具生产企业按照出口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实施分类管理。

第二十四条 出口玩具生产企业对使用的高风险原材料应当实施进货台帐管理。

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对出口玩具生产、经营企业实施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包括:企业质量控制过程;企业在原料、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成品及外包加工等安全质量关键控制点情况;企业使用原料情况;企业所使用的涂料、添加剂等高风险原材料的进货台帐等。

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玩具生产、经营企业实施重点监督管理:

- (一)企业安全质量控制体系未能有效运行的;
- (二)发生国外预警通报或者召回、退运事件经检验检疫机构调查确属企业责任的;
- (三)出口玩具经抽批检验连续2次,或者6个月内累计3次出现安全项目检验不合格的;
- (四)进口玩具在销售和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质量缺陷,或者发生相关安全质量事件,未按要求主动向国家质检总局或者检验检疫机构报告和配合调查的;
- (五)违反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七条 对实施重点监督管理的企业,检验检疫机构对该企业加严管理,对该企业的进出口产品加大抽查比例,期限一般为6个月。

第二十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对玩具实验室实施监督管理。玩具实验室应当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资质认可并获得国家质检总局指定。

国家质检总局对出现检测责任事故的玩具实验室,暂停其检测资格,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指定实验室资格。

第二十九条 进出口玩具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对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按照《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的规定申请复验。

第三十条 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出口玩具的召回实施监督管理。

进入我国国内市场的进口玩具存在缺陷的,进口玩具的经营者、品牌商应当主动召回;不主动召回的,由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

进口玩具的经营者、品牌商和出口玩具生产经营者、品牌商获知其提供的玩具可能存在缺陷的,应当进行调查,确认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同时在24小时内报告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召回时应当制作并保存完整的召回记录,并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和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提交召回总结。

已经出口的玩具在国外被召回、通报或者出现安全质量问题的,其生产经营者、品牌商应当向检验检疫机构报告相关信息。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擅自销售未经检验的进口玩具,或者擅自销售应当申请进口验证而未申请的进口玩具的,由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擅自出口未经检验的出口玩具的,由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擅自销售经检验不合格的进口玩具,或者出口经检验不合格的玩具的,由检验检疫机构责令停止销售或者出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或者出口的玩具,并处违法销售或者出口的玩具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进出口玩具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未如实提供进出口玩具的真实情况,取得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逃避检验的,由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5% 以上 20%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撤销其报检注册登记、报检从业注册。

进出口玩具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委托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办理报检手续,未按照规定向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提供所委托报检事项的真实情况,取得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的,对委托人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导致骗取检验检疫机构有关证单的结果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对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撤销其报检注册登记、报检从业注册。

第三十五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检验检疫证单、印章、标志、封识、货物通关单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检疫证单、印章、标志、封识、货物通关单,由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疫机构发现出口玩具生产企业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吊销该企业的出口玩具注册登记证书。

第三十七条 擅自调换检验检疫机构抽取的样品或者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的进出口玩具的,由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以上 50% 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出口未获得注册登记的玩具的,由检验检疫机构责令停止出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0% 以上 50% 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擅自调换、损毁检验检疫机构加施的标志、封识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我国境内的进出口玩具生产企业、经营者、品牌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疫机构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一)对出口玩具在进口国家或者地区发生质量安全事件隐瞒不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对应当向检验检疫机构报告玩具缺陷而未报告的;
- (三)对应当召回的缺陷玩具拒不召回的。

第四十一条 检验检疫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当事人的,徇私舞弊,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或者玩忽职守,延误出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首件产品是指玩具批量生产前的试产产品。首件产品的结构或者使用的关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发生变更的,视为不同的首件产品。

本办法所称产品抽批检验是指检验检疫机构根据出口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类别,对报检的出口产品按照规定的比例实施现场检验和抽样送实验室检测。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2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收到美国可口可乐公司(简称可口可乐公司)与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汇源公司)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根据《反垄断法》第三十条,现公告如下:

一、立案和审查过程。2008年9月18日,可口可乐公司向商务部递交了申报材料。9月25日、10月9日、10月16日和11月19日,可口可乐公司根据商务部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了补充。11月20日,商务部认为可口可乐公司提交的申报材料达到了《反垄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标准,对此项申报进行立案审查,并通知了可口可乐公司。由于此项集中规模较大、影响复杂,2008年12月20日,初步阶段审查工作结束后,商务部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书面通知了可口可乐公司。在进一步审查过程中,商务部对集中造成的各种影响进行了评估,并于2009年3月20日前完成了审查工作。

二、审查内容。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商务部从如下几个方面对此项经营者集中进行了全面审查:

- (一)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
- (二)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
- (三)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
- (四)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
- (五)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 (六)汇源品牌对果汁饮料市场竞争产生的影响。

三、审查工作。立案后,商务部对此项申报依法进行了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核实,对此项申报涉及的重要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并通过书面征求意见、论证会、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调查、委托调查以及约谈当事人等方式,先后征求了相关政府部门、相关行业协会、果汁饮料企业、上游果汁浓缩汁供应商、下游果汁饮料销售商、集中交易双方、可口可乐公司中方合作伙伴以及相关法律、经济和农业专家等方面意见。

四、竞争问题。审查工作结束后,商务部依法对此项集中进行了全面评估,确认集中将产生如下不利影响:

(一)集中完成后,可口可乐公司有能力将其在碳酸软饮料市场上的支配地位传导到果汁饮料市场,对现有果汁饮料企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进而损害饮料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品牌是影响饮料市场有效竞争的关键因素,集中完成后,可口可乐公司通过控制“美汁源”和“汇源”两个知名果汁品牌,对果汁市场控制力将明显增强,加之其在碳酸饮料市场已有的支配地位以及相应的传导效应,集中将使潜在竞争对手进入果汁饮料市场的障碍明显提高。

(三)集中挤压了国内中小型果汁企业生存空间,抑制了国内企业在果汁饮料市场参与竞争和自主创新的能力,给中国果汁饮料市场有效竞争格局造成不良影响,不利于中国果汁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五、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商谈。为了减少审查中发现的不利影响,商务部与可口可乐公司就附加限制性条件进行了商谈。商谈中,商务部就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可口可乐公司提出可行解决方案。可口可乐公司对商务部提出的问题表述自己的看法,并先后提出了初步解决方案及其修改方案。经过评估,商务部

认为可口可乐公司针对影响竞争问题提出的救济方案,仍不能有效减少此项集中产生的不利影响。

六、审查决定。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商务部认为,此项经营者集中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将对中国果汁饮料市场有效竞争和果汁产业健康发展产生不利影响。鉴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没有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在规定的时间内,可口可乐公司也没有提出可行的减少不利影响的解决方案,因此,决定禁止此项经营者集中。

本决定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国家林业局 商务部关于印发 《中国企业境外森林可持续经营利用指南》的通知

林计发〔2009〕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和国务院鼓励和规范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有关精神,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努力开展对外技术经济合作,鼓励和规范我国企业对外森林可持续经营利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公约、协定和宣言,国家林业局、商务部联合制定了《中国企业境外森林可持续经营利用指南》,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联系国家林业局(发展与资金司)和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电话:国家林业局发展与资金司 010—84238428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010—65197143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企业境外森林可持续经营利用指南

国家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稿件来源:国家林业局提供)

附 件

中国企业境外森林可持续 经营利用指南

国家林业局 商务部编制

二〇〇九年三月

目 录

前言

1 目的	13
2 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4
3 法律规范	14
4 森林经营利用	14
5 生态环境保护	15
6 社区发展	16
7 附录 A	16

前 言

森林资源日益成为国际社会的焦点,中国作为国际上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致力于全球森林资源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发展。在保护和发展本国森林资源,为减缓全球森林面积减少、恢复森林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同时,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其他国家一起共同促进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和互惠互利合作。

为加强引导和规范中国企业境外森林资源经营利用行为,国家林业局、商务部组织制定了《中国企业境外森林可持续经营利用指南》(简称“指南”),为中国企业在境外的森林资源经营利用活动,提供行业经营准则和自律依据。

一、《指南》由目的、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法律规范、森林经营利用、生态保护和社区发展及附录 A 等 7 个部分组成。附录 A 列出中国签署的具有约束力的相关国际公约。

二、《指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商务部提出,国家林业局发展计划与资金管理司、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负责解释。

三、《指南》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林业工程规划设计所;协作单位: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大自然保护协会(TNC)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

四、《指南》主要起草人:游应天、于宁楼、韩杏容、胡延杰、陈嘉文、陈勇、李婷、黄看看

五、《指南》参与讨论专家:张艳红、陈林、孙贺、刘道平、许传德、鲁德、胡元辉、郭瑜富、李智勇、陆文明、宋维明、翟洪波、薛树田、孙司衡、朱光前、林夏萍、朱长岭、张森林、安延、陈晓倩、孙秀芳、黎佳、金嘉满、王爱民

中国企业境外森林可持续经营利用指南

1 目的

指导中国企业合理开展境外森林经营、利用和保护,为全球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进一步规范中国企业在境外从事森林资源经营和木材加工利用行为,提高行业自律。促进全球森林资源的合

法、可持续经营利用及相关贸易活动。

2 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2.1 基本原则

2.1.1 国家主权原则：中国企业在境外进行森林资源经营利用活动时，应充分尊重所在国森林资源拥有权，严格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和政策。

2.1.2 互利合作原则：中国企业在境外进行森林资源经营利用活动时，应积极促进当地经济和社区发展，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开展合作。

2.1.3 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统一原则：中国企业在境外进行森林资源经营利用活动时，应高度重视森林的生态效益，保证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的统一。

2.1.4 政府指导与行业自律相结合原则：中国企业在境外进行森林资源经营利用活动时，应在政府引导和行业规范条件下进行。

2.1.5 森林可持续经营利用原则：中国企业在境外进行森林资源经营利用活动时，应有利于当地的森林可持续发展，维护当地生态和环境安全。

2.1.6 节约资源的原则：中国企业在境外进行森林资源经营利用活动时，应尽量节约使用森林资源、土地资源和能源。

2.2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境外开展森林资源采伐、木材加工利用等有关活动的中国企业。

3 法律规范

3.1 遵守中国和森林资源所在国签署的相关协议/协定和相关国际公约/协定。

遵守中国和所在国签署的各种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协定等法律文件，以及中国或森林资源所在国加入的国际公约和协定（见附录 A）。

3.2 遵守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关于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文件的规定。

3.3 遵守森林资源所在国相关的法律、法规。

3.2.1 遵守所在国有关对外国企业投资、劳务输入、承包工程等经营活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

3.2.2 全面了解和熟悉所在国现行与森林资源相关的法律、法规文本，开展森林经营活动行为应符合所在国有关的林业法律法规要求，并承担和履行相应的责任与义务。

3.2.3 提高企业员工法律意识。避免和减少各种违法活动的出现，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依法纠正，并记录在案。

4 森林资源经营利用

4.1 基本要求

4.1.1 合法经营利用森林资源。参与境外投资有关经营利用森林资源的中国企业，应依法向所在国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文件，严格按批准的经营地点、面积、数量、品种和经营内容等要求进行森林资源的经营利用和加工，不得超范围经营。与森林经营利用有关的承包工程、劳务合作、收购经营木材和木材产品等都应符合双边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1.2 合理经营利用森林资源。充分利用伐区木材，合理造材，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

4.1.3 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按所在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及影响生态环境的作业采取规避或减缓措施，对高保护价值森林，注意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4.2 森林经营

4.2.1 按规定程序取得所在国批准获得长期使用或租赁林地的中国企业,应按照所在国有关森林资源利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森林经营利用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请所在国国家主管机关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核准。

4.2.2 按照企业在所在国的经营活动范围,根据所在国相关规定和要求,采伐后的森林恢复更新请参考《中国企业境外可持续森林培育指南》。

4.2.3 具备应有的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控设施及措施。

4.2.4 森林经营利用计划的实施应符合已批准的森林资源经营利用的有效合法文件的要求。

4.3 木材加工与运输

4.3.1 木材加工利用项目应符合中国与所在国产业政策、相关投资要求和许可规定,且有利于双边互利合作,鼓励企业进行木材的深加工综合利用。

4.3.2 项目应贯彻合理利用森林资源、节约能源、保护资源和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方针。

4.3.3 木材运输应符合所在国运输和检验、检疫标准及要求,进行相关的文件备案。

4.4 人员培训与技术指导

4.4.1 鼓励企业建立培训制度,对相关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4.4.2 确保相关员工掌握实施规划、采伐、造材、集运、更新、加工等相关作业技能。

4.4.3 由专业技术人员对野外作业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4.5 建立多利益方的公示和咨询制度

4.5.1 向当地社区或有关方面公告森林经营利用的有效合法文件主要内容。

4.5.2 根据当地政府要求建立森林采伐利用伐前公示咨询制度,明确公示的形式、内容、期限等。大面积采伐应在当地进行公示;采伐森林单位(个人)还应在伐区及其附近的交通要道设立公示牌,公示有关部门批准的合法采伐文件的主要内容以及作业期等。

5 生态环境保护

5.1 基本要求

5.1.1 因地制宜,采取科学合理的采伐方式和作业措施,尽量减少森林采伐对生物多样性、野生动植物生境、生态脆弱区、自然景观、森林流域水量与水质、林地土壤生态环境和更新幼苗幼树的影响,保证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得到快速恢复。

5.1.2 对森林特别是高保护价值森林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5.2 环境保护

5.2.1 伐区设计应充分考虑森林采伐作业对地表降水和地下水资源的不良影响,减缓土壤侵蚀,控制水土流失,避免因采伐对森林集水区造成重大破坏。

5.2.2 在采伐、集材、更新和道路建设等作业过程中,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缓人为活动对林地的破坏,防止地表破坏和土壤侵蚀,维护森林土壤的自然特性及其长期生产能力。

5.2.3 采取必要措施减缓采伐作业过程中机械噪声和机械尾气排放引起的空气污染等,及时、妥善处理生产建设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5.2.4 木材加工厂房和场地建设地点和用地应符合所在国有关规定的要求。木材加工项目所产生的固体、液体、气体废弃物和噪声等应达到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所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

5.2.5 建立完善的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制度,制订和实施相关措施。按照所在国有关森林法规对森林防火安全和有害生物防治的要求,建设相应的防火和生物防治设施,并配备相应设备。

5.3 生物多样性保护

5.3.1 保护国际公约和所在国家法律法规明令保护的物种及其栖息环境。

5.3.2 根据所在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定森林经营利用区域及其周边需要保护的珍稀、受威胁和濒危动植物物种及其栖息地,并在相关图件上明确标注。

5.3.3 制订被保护区域内珍稀、受威胁和濒危动植物物种及其栖息地的相应保护措施,并对职工进行相关培训和教育。

5.3.4 采集野生动植物标本的活动应符合境外有关野生动植物保护方面的法规,并应采用可持续利用资源的采集方法,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当地资源的破坏。

5.3.5 根据所在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查确定森林采伐区域及其周边需要保护的典型森林生态系统类型,制订保护典型生态系统的措施,维持其自然状态。

6 社区发展

6.1 尊重当地居民的合法权利

6.1.1 森林资源经营利用从长远上要有利于所在地森林的可持续经营,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健康发展,实现经营企业与当地居民互利共赢。

6.1.2 进行森林经营利用相关活动时,充分考虑当地居民的利益,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森林经营利用活动直接或间接地侵犯、威胁和削弱当地居民的法定资源所有权或使用权。

6.2 促进社区发展

6.2.1 积极参与当地公益事业活动,尽可能为林区及周边地区的居民提供就业、培训与其他社会服务的机会。

6.2.2 鼓励、支持社区居民参与森林开发的重大决策。在森林经营的过程中,根据需要向当地居民公布经营利用内容、进展和经营活动情况,宣传企业,树立良好形象,提高信誉。

6.2.3 尊重当地群众的风俗习惯,建立与当地社区的协商机制,与当地居民友好相处。

6.2.4 积极与当地居民协商,划定和保护对当地居民具有特定文化、生态、经济或宗教意义的林地。

7 附录 A

相关国际公约、协定和宣言:

A.1 生物多样性公约

A.2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A.3 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公约

A.4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A.5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A.6 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

A.7 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

A.8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A.9 国际鸟类保护公约

A.10 植物检疫及其虫害与疾病防护合作协定

A.11 国际热带木材协定

A.12 里约环发大会宣言

A.13 保护候鸟及其栖息环境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1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9 年 2 月 1 日正式收到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内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产业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进口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进行反倾销调查。

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产品的有关情况、中国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申请调查国家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同时,商务部就申请书中提供的涉及倾销、损害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等方面的证据进行了审查。申请人提供的初步证据表明,2005 年、2006 年、2007 年、2008 年 1 月至 9 月,申请人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年产量占同期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 50% 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09 年 3 月 24 日起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进口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立案调查及调查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商务部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进口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进行反倾销调查,本次调查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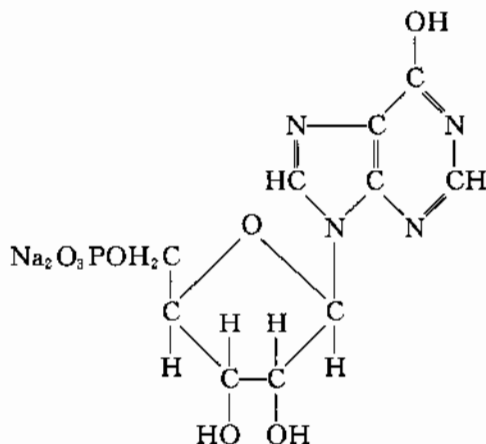
二、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原产于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进口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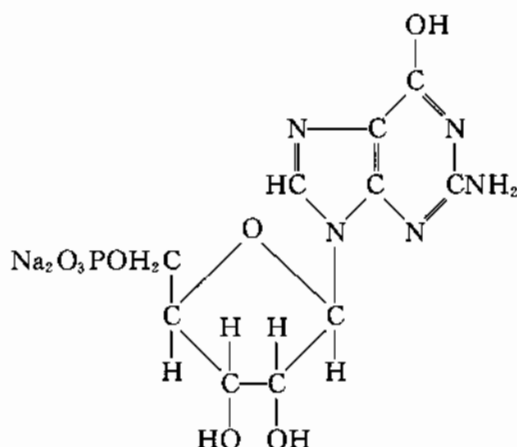
被调查产品名称: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包括 3 种产品,即 5'-肌苷酸二钠、5'-鸟苷酸二钠和呈味核苷酸二钠,分别可简称为 IMP、GMP 和 I 加 G (英文分别为 Disodium 5'-Inosinate、Disodium 5'-Guanylate 和 Disodium 5'-Ribonucleotide)。被调查产品范围不包括同属于核苷酸类的腺苷酸(5'-AMP)、胞苷酸(5'-CMP)、尿苷酸(5'-UMP)及 ATP 等核酸类产品。

产品种类:食品添加剂

产品描述:(一)关于 5'-肌苷酸二钠。其分子式为 $C_{10}H_{11}N_4Na_2O_8P \cdot 7.5H_2O$ (不含水分子的化学分子式为: $C_{10}H_{11}N_4Na_2O_8P$), 分子量为 527.25 (不含水分子的分子量为 392.17), 结构式为



(二)关于 5'-鸟苷酸二钠。其分子式为 $C_{10}H_{12}N_5Na_2O_8P \cdot 7H_2O$ (不含水分子的化学分子式为: $C_{10}H_{12}N_5Na_2O_8P$), 分子量为 533.26 (不含水分子的分子量为 407.19), 结构式为



(三)关于呈味核苷酸二钠(即 I 加 G)。其中含有不低于 97%、不高于 102% 的 $C_{10}H_{11}N_4Na_2O_8P$ 和 $C_{10}H_{12}N_5Na_2O_8P$ 当量。IMP 和 GMP 在 I 加 G 中所占的比例在 48% 和 52% 之间。

物理化学特征: IMP、GMP 和 I 加 G 均为无色或白色的结晶或白色粉末; PH 值均在 7.0—8.5 之间; 均易溶于水, 微溶于乙醇, 几乎不溶于乙醚。

主要用途: 食品增鲜剂, 用于味精、鸡精、酱油等调味品中以提高鲜度。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29349990 (2006 年 5 月 12 日前为 29349930)、38249090 (2008 年为 38249099)。

三、登记应诉

就倾销调查, 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 向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申请参加应诉, 参加应诉的涉案出口商或生产商同时应提供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向中国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倾销调查应诉登记参考格式》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 <http://gpj.mofcom.gov.cn>)“公告”栏目下载。

就产业损害调查, 利害关系方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 向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登记应诉, 同时应提供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生产能力、产量、库存、在建和扩建计划以及向中国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和金额等说明材料。《参加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申请表》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上应诉登记栏目下载, 网址为: <http://www.cacs.gov.cn>。

四、不登记应诉

如利害关系方未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商务部登记应诉, 则商务部有权拒绝接受其递交的有关材料, 并有权根据所掌握的现有材料做出裁定。

五、利害关系方的权利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及其他相关问题如有异议, 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将意见书面提交商务部。

利害关系方可以在上述期间内到商务部反倾销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

六、调查方式

调查机关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并进行调查。

七、本次调查自 2009 年 3 月 24 日起开始, 通常应在 2010 年 3 月 24 日前结束调查, 特殊情况下可延长

至 2010 年 9 月 24 日。

八、商务部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电话：86—10—65198746 65198747

传真：86—10—65198164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

电话：86—10—65198054 65198070

传真：86—10—65197583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商务部关于 2009 年国家级经济技术 开发区工作的指导意见

商资发〔2009〕138 号

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宁波大榭开发区，苏州工业园区：

2009 年是我国进入新世纪以来经济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也是蕴含重大机遇的一年。国际金融危机引发的世界经济衰退对我国的冲击仍将持续，对产业集中、经济外向度较高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的影响将更为明显。近期，党中央、国务院及时采取了灵活审慎的宏观经济政策，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连续出台了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一系列重大举措。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战略部署，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现就 2009 年开发区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开发区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精简高效、亲商务实的体制优势和多年发展形成的综合优势，积极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积极促进就业，继续成为所在地的经济增长极，成为国家规划的新的经济增长带的重要支撑点，成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促进平台。

二、千方百计扩大内需。扩大内需是当前经济工作的基本立足点，是保增长的根本途径。各开发区要抓住中央和地方扩大投资的机遇，及时调整财政预算，增大筹融资规模，加大基本建设投入，集中财力实施一批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积极与国家产业振兴计划做好衔接，努力争取国家重点产业项目和产业基地落户开发区。引导企业拓展内销市场，增强抗风险能力。

三、稳定利用外资规模，提高利用外资质量。一是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不断推进投资便利化。将创建

政策透明、行政规范、营商便利、公平竞争的投资环境作为当前提升我国引资竞争力的重要手段。进一步清理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收费和检查事项,大力构建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利用各种平台和机会,加大对外招商和宣传力度,增强外商对开发区投资环境的了解和对我国经济发展前景的信心,深入开展产业招商、以商招商,确保取得实效。二是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将利用外资与促进国内产业优化相结合,重点鼓励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大力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和重点企业,加大服务扶持力度,进一步提升层次扩大规模。坚持科学发展,加强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化水平。

四、大力发展服务外包产业。将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作为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和增加高校毕业生就业机会的重要途径。研究出台促进服务外包发展的综合性政策措施,支持服务外包企业人才培养、国际资质认证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努力缓解大学生就业压力。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问题的复函》(国办函〔2009〕9号)精神,各开发区特别是20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开发区要加大对服务外包产业的财税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企业积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中西部地区的开发区可充分利用中央财政贷款贴息政策扩大服务外包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加快建设进度。

五、稳定进出口规模,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一是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用好用足国家出口退税等政策,加大对外贸发展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改善企业融资担保条件,健全出口信用风险保障机制。稳定出口采取的各项措施一定要符合WTO规则。二是引导企业大力开拓新兴市场。在继续巩固美欧日等传统市场的同时,积极引导企业下大力气开拓南亚、中东、中亚、南美、东欧等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出口市场。鼓励和支持企业到新兴市场参展办展,进行商标注册、质量认证,支持企业建立境外营销网络。三是优化出口商品结构。重点推动自主品牌产品和大型机械、成套设备以及优势农产品、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加大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参与国际竞争的扶持力度。深入推进科技兴贸工程,搞好创新基地建设。提升加工贸易产业产品层次,延长加工贸易产业链条。加强出口产品质量促进工作,面向企业提供进出口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咨询服务,完善出口产品质量全过程监管体系。

六、大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开发区综合优势,促进本地区经济结构战略调整和区域协调发展。以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规律为导向,探索建立东中西部开发区之间产业转移合作机制。东部地区的开发区要深化开放,采取措施推动本区域向国际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跨国公司研发中心、区域总部方向发展。中西部地区的开发区要加快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通过制定优惠政策、改善投资环境、完善物流设施,积极承接国外和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努力打造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积极探索投资合作方式,进一步扩大和提升沿边对外开放水平。发挥开发区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区域性综合性产业增长带和经济圈形成。

七、积极促进就业。开发区要把就业工作摆在突出重要的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大财政投入,调动企业、劳动者和社会各方面力量促进就业和再就业。发挥重大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尽可能多地提供就业机会,鼓励劳动密集型产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和服务业吸纳就业。组织区内企事业单位积极参加商务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共同举办的高校毕业生网络招聘会和其他招聘活动,吸引更多的高校优秀毕业生投身开发区建设。根据商务部和团中央要求,依托区内企业建立“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推动企业提供见习岗位。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八、增强社会责任意识,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继续高度关注和改善民生,加大投入和保障力度,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依法规范征地并加强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劳资纠纷,认真做好企业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完善相关应急协调机制。积极引导和监督区内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防止出现大规模集中裁员现象,维护和谐安定的良好局面。

九、切实加强公共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各开发区要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将政策目标转化为符合企业需要的政策措施。在税费、融资和服务等方面出台相应扶持政策,帮助企业减负降压,坚定发展信心。关注重点出口企业经营状况,加强对出口企业的政策引导、信息服务和专题培训力度,增强企业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建立开发区管委会与企业之间高效的沟通联系机制,将基层意见反馈制度化、常态化,及时掌握企业在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引导企业认真总结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成功经验,并加以宣传推广,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十、各开发区要切实把握认识统一到中央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把行动统一到中央的部署上来,把思想统一到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上来,旗帜鲜明地将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以及促进就业作为 2009 年的首要任务,积极应对金融危机,与企业共克时艰、共渡难关,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4 号

《海南经济特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已由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稿件来源:海南省人民政府提供)

海南经济特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2009 年 3 月 25 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经济特区内依法设立的中小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小企业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相应的政

策和措施并督促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纳入政府工作考核目标,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发展协调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中小企业经济运行分析会,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和本省中小企业政策、规划,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提供服务,引导和鼓励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中小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

第六条 省统计部门会同省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健全中小企业统计指标体系,加强对中小企业进行统计调查和动态监测,建立中小企业运行情况分析报告制度,为政府决策和管理提供服务。

第七条 中小企业的财产权、经营权、公平竞争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中小企业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依法经营管理,诚实守信,增强社会责任,不得损害职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资金支持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没有设立专项资金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供财政支持。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下列扶持中小企业的事项:

- (一)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
- (二)支持信用担保体系建设;
- (三)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技术进步、资源综合利用和信息化建设;
- (四)支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培训、咨询和信息服务等工作;
- (五)支持中小企业承担和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 (六)支持中小企业专业化、集聚化发展以及与大企业的协作配套;
- (七)支持中小涉农企业、乡镇企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 (八)用于与国家扶持中小企业资金的配套;
- (九)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市场;
- (十)其他支持中小企业的事项。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应当公开透明,建立政府公告、社会推荐、专家评审等制度。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设立专项资金的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和有条件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信用征集、信用评价、信用档案和失信惩戒等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数据库,并按国家和本省规定向社会公开。财政、税务、工商、环保、质监、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的基础信用信息。

人民银行和有关金融机构应当支持地方信用体系建设。

第十条 工商、税务、财政、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中小企业行业协会、金融机构等应当指导、培训、帮助中小企业建立健全财务报表、经营账册制度,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对财务制度健全、经营规范的中小企业,金融机构可以优先评级授信和给予贷款。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融资沟通协调制度,引导和

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国家、本省产业政策,且信用等级高的中小企业给予信贷支持,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应中小企业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项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金融机构,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可以在增量的指标上,单独安排中小企业信贷规模,并简化贷款程序,缩短审批时限,满足企业融资的需要。

有条件的省内金融机构可以设立中小企业信贷部门,为中小企业的信贷、支付结算、财务咨询提供服务。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展和规范产权交易市场,推动资本的流动和重组。鼓励、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通过股权融资、债券融资、项目融资、融资租赁和股权质押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直接融资。

第十四条 鼓励中小企业资本参与设立村镇银行,参股海南农村信用社,发挥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在中小企业发展中的融资平台作用。

企业和个人资本可以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会同证券监管机构引导中小企业优化资本结构,完善法人治理,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培育中小企业上市资源,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企业债券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担保机构的引导和监督,建立、完善省和市、县、自治县担保体系。省级担保机构可以采取联保、再担保等方式开展担保业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出资设立或参股设立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担保。

引导、鼓励社会各种资本依法设立担保机构,参与省和市、县、自治县担保体系建设。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担保业务的,享受有关税费减免的优惠。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资金,用于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担保业务的信贷风险补偿、资本金补充和业绩奖励。具体使用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担保机构应当在注册登记后三十日内到同级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鼓励、引导中小企业依法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性融资担保。对中小企业成立的互助担保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参照第十七条的规定给予扶持。

第三章 创业扶持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护中小企业依法参与市场公平竞争的权利。凡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行业和领域,中小企业均可投资和经营。

第二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中小企业实行直接核准登记制,市、县、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辖区工商所核准登记。对符合注册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发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设立中小企业可以实行注册资本分期缴付制。注册登记后1个月内注入的首期出资应当不少于注册资本总额的10%,1年内注入的出资应当不少于注册资本总额的50%,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登记后的3年内注入,设立投资公司应当在登记后的5年内注入。

对分期注入注册资本的中小企业,应当在营业执照中载明实收资本。在规定期限内不能缴足或无法缴付注册资本的,应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 中小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可以自主决定经营项目和经营方式,但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城乡建设规划中合理安排必要的场地和设施,为创办中小企业提供条件。对与大企业大项目开展协作配套生产的中小企业集群,或具有区域经济特色的中小企业集群的发展用地,应当优先统筹规划和安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利用存量建设用地、闲置厂房等改造建设小企业创业基地。

鼓励社会各类资本利用现有开发区(园区)资源建设小企业创业基地、产业化基地和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引导中小企业聚集发展和产业化经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用于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进入开发区(园区)聚集发展和产业化经营。

第二十五条 下列中小企业,依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 (一)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员、自主择业的复员转业军人、大中专毕业生创办的中小企业;
- (二)当年招用失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中小企业;
- (三)符合国家、省支持和鼓励发展政策的高新技术中小企业;
- (四)在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创办的中小企业;
- (五)安置残疾人员的中小企业;
- (六)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

第二十六条 民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中小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七条 中小企业投资者及招聘的高等学校毕业生、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可以依照规定在本省落户。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前款规定人员的子女就近入幼儿园或者入学提供帮助。

第四章 创新推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不断增加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经费投入,可以设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以风险投资、贷款贴息、拨款资助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进行技术创新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中小企业申报国家各类科技型计划项目,并对计划项目给予扶持。

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以及为大企业产品配套的技术改造项目,各级人民政府及金融机构在贷款、贷款贴息等方面予以扶持。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参股和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扶持创业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中小企业投资公司给予政策支持和风险补偿。对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依法实行投资收益税收减免或投资额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等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十条 鼓励中小企业自主建立或者合作建立研发机构,开展同行业的共性技术研发,提供技术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成果中试、技术成果转让、技术中介等服务,提升产业技术创新与扩散能力,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中小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

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第三十一条 中小企业在科技成果引进、转化及生产过程中,技术开发费按照实际发生额计入管理费用。

中小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

第三十二条 鼓励引导中小企业积极申请、保护、实施专利和商标,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中小企业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第五章 市场开拓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的改组、改制、改造,对其可以采取不同方式给予适当补贴。对中小企业出资重组经营困难的国有企业或者购买国有企业产权,资金支付暂有困难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经营公司同意,可以分期支付,但首期支付金额不得低于收购总价的30%,分期支付的总期限不得超过3年,并按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在税后支付利息。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到境外投资,参与国际贸易,开拓国际市场,参加国际性展览展销、建立国外营销网络和研发机构,参加境外投(议)标等活动。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或者鼓励、支持商会、行业协会组织中小企业参加全国性或区域性的商品展览展销会,举办本省中小企业产品展览、推介、促销活动,帮助中小企业开拓市场。

第三十五条 省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省产业发展重点,每年扶持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特色产品拓展市场。

扶持中小企业参与农产品运销、促进城乡贸易、搞活商品流通。对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由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第三十六条 鼓励中小企业为大企业、大项目配套,通过建立专业化分工协作关系和产业技术联盟,促进中小企业的产品进入国内外大企业的产业链或者采购系统。

引导大企业从中小企业选购配套件和零部件,鼓励大企业将部分产品、零配件委托给中小企业生产,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城镇供水、供气、公共交通、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采取帮助争取国债、延长特许经营年限、利用价格杠杆等手段加以扶持,以保证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收益。

第三十八条 政府采购应当在政府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引导和方便中小企业参与竞标,优先安排向中小企业购买商品或者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安排一定的比例,向中小企业购买产品或者服务。具体比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鼓励中小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等国际标准认证,参与制定相关技术标准,为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创造条件。中小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等国际标准认证,可以向商务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申请资金支持。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扶持中小企业加快信息化建设,改善电子商务运行环境,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管理水平,增强其开拓市场能力。

第六章 社会服务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建立各类中介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创业辅导、技术支持、管理咨询、信息传递、人才培养、市场开拓、法律支持、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服务。

政府资助建立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或者低收费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第四十二条 省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中小企业网,为中小企业创业、融资、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提供信息服务。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提供相关信息。

省中小企业网应当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有关的工商、财税、融资、产业投资、劳动用工、人才档案管理、户籍管理、社会保障、子女入学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信息,并建立和充实科研机构、科技项目、科技人才信息库,促进中小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引进科技项目和人才。

省中小企业网应当及时通报国内外市场动态、经贸活动等市场信息,为中小企业发布产品供需信息提供服务,并不得收取赞助费。

第四十三条 鼓励中小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和技术人才培养。企业当年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 的部分,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中小企业出资组织招用的失业人员到培训机构进行培训,并与招用的失业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以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第四十四条 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并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四十五条 中小企业可以自主建立或者自愿参加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

行业自律组织应当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及时向政府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反映中小企业的建议和要求,建立、健全自律性管理制度和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帮助中小企业提高素质,拓展国内外市场,推动行业振兴和行业诚信建设。

第七章 权益保护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非法改变企业的产权关系,非法占有或者使用企业财产;
- (二)侵犯中小企业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和用工自主权;
- (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提供赞助、接受有偿服务、加入协会或者订购报刊杂志和其他资料;
- (四)违反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要求中小企业参加培训、达标、评比、鉴定或者考核等活动;
- (五)在履行管理职责时,为中小企业指定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产品质量认证等中介机构;
- (六)截留、挪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或者其他扶持资金;
- (七)其他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中小企业因配合环境保护、城市规划、道路建设或者其他城市建设项目,经营活动受到影响或者需要拆迁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予以妥善安置和相应补偿。

第四十八条 政府有关部门对中小企业申请办理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审批要求和需要补齐的材料。对不符合

条件不予办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执法部门的年度检查计划,应当统筹安排;两个以上执法部门对同一事项进行检查的,应当联合检查;未经部门委派,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对企业实施检查。

行政执法人员需要进入中小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或者需要中小企业配合检查的,应当出具载明检查时间、内容和人员等的检查通知书和有效证件。未出具检查通知书和有效证件的,中小企业有权拒绝检查。

第五十条 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的产品抽查检验应当依法进行,并不得收取检验费用。抽取样品不得超过技术标准、标准规范要求的数量。经检验证明合格的产品,应当在检验后五日内返还;不能恢复原有价值的,应当按照原价值给予补偿。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购买抽取样品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公示收费项目、标准、范围和依据。

收费单位向中小企业收取行政事业性费用时,应当出示收费许可证,开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凭证,如实填写收费项目、收费金额、收费单位和收费人员姓名。不按照规定进行收费的,中小企业有权拒绝交费。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受理中小企业对违法行为的投诉和举报机制,公布受理程序和方式,依法查处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有关部门自接到投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或者移送相关主管部门处理。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移送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未能作出处理意见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经济特区以外的省内中小企业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轻纺 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财税〔2009〕4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决定提高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率。具体明确如下:

一、CRT 彩电、部分电视机零件、光缆、不间断供电电源(UPS)、有衬背的精炼铜制印刷电路用覆铜板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7%。

二、将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6%。

三、将六氟铝酸钠等化工制品、香水等香化洗涤、聚氯乙烯等塑料、部分橡胶及其制品、毛皮衣服等皮革制品、信封等纸制品、日用陶瓷、显像管玻壳等玻璃制品、精密焊钢管等钢材、单晶硅片、直径大于等于 30cm 的单晶硅棒、铝型材等有色金属材、部分凿岩工具、金属家具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3%。

四、将甲醇、部分塑料及其制品、木制相框等木制品、车辆后视镜等玻璃制品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1%。

五、将碳酸钠等化工制品、建筑陶瓷、卫生陶瓷、锁具等小五金、铜板带材、部分搪瓷制品、部分钢铁制品、仿真首饰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9%。

六、将商品次氯酸钙及其他钙的次氯酸盐、硫酸锌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5%。

具体商品清单见附件。

本通知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具体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商品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税 务 总 局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附 件

提高出口退税率的商品清单

章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到 (%)
28 章	2804611700	电子工业用直径 $\geq 30\text{cm}$ 单晶硅棒〔按重量计含硅量不少于 99.99%〕	13
	2811220000	二氧化硅	9
	2826300000	六氟铝酸钠(人造冰晶石)	13
	2827200000	氯化钙	9
	2828100000	商品次氯酸钙及其他钙的次氯酸盐	5
	2833293000	硫酸锌	5
	2836200000	碳酸钠(纯碱)	9
	2836300000	碳酸氢钠(小苏打)	9

章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到 (%)
29 章	2902300000	甲苯	13
	2902430000	对二甲苯	13
	2902440000	混合二甲苯异构体	13
	2902904000	4-(4'-烷基环己基)环己基乙烯	13
	2903399090	其他无环烃的氟化、溴化或碘化衍生物	13
	2903491012	二氟一氯甲烷	13
	2903693000	4-(4'-烷基苯基)-1-(4'-烷基苯基)-2-氟苯	13
	2905110000	甲醇	11
	2905130000	正丁醇	13
	2905161000	正辛醇	13
	2907111000	苯酚	13
	2910100000	环氧乙烷	13
	2914110000	丙酮〔二甲基甲酮、二甲酮、醋酮、木酮〕	13
	2914399090	其他不含其他含氧基的芳香酮	13
	2916130000	甲基丙烯酸及其盐	13
	2916140000	甲基丙烯酸酯	13
	2917120000	己二酸及其盐和酯	13
	2917361100	精对苯二甲酸〔白色针状结晶或粉末,密度 1.510,主要技术指标为 4-羧基苯甲醛(4-CBA)≤25PPM〕	13
	2922491010	安咪奈丁及其盐	13
	2922491090	其他氨基酸	13
	2926100000	丙烯腈〔即 2-丙烯腈、乙烯基氰〕	13
	2926200000	1-氰基胍(双氰胺)	13
	2930400000	甲硫氨酸(蛋氨酸)	13
	2930909090	其他有机硫化合物	13
	2931000090	其他有机-无机化合物	13
	2934200090	其他含一个苯并噻唑环系的化合物	13
32 章	3213100000	成套的颜料〔艺术家,学生和广告美工用的〕	13
	3213900000	非成套颜料、调色料及类似品〔片状、管装、罐装、瓶装、扁盒装等类似形状或包装的〕	13
	3215901000	书写墨水〔不论是否固体或浓缩〕	13

章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到 (%)
	3215909000	绘图墨水及其他墨类〔不论是否固体或浓缩〕	13
33 章	3301250000	其他薄荷油〔包括浸膏及净油〕	13
	3303000000— 3304990010	香水及花露水等	13
	3304990099	其他美容品或化妆品	13
	3305100090— 3305900000	其他洗发剂等	13
	3306101090	其他牙膏	13
	3307100000	剃须用制剂	13
	3307200000	人体除臭剂及止汗剂	13
	3307300000	香浴盐及其他沐浴用制剂	13
	3307900000	其他编号未列名的芳香料制品〔包括化妆盥洗品〕	13
34 章	3401110000— 3402900090	盥洗用皂及有机表面活性产品等	13
	3406000090	其他各种蜡烛及类似品	13
38 章	3810100000	金属表面酸洗剂焊粉或焊膏〔金属及其他材料制成的焊粉或焊膏〕	13
	3812100000	配制的橡胶促进剂	13
	3818001100	7.5cm≤直径≤15.24cm 单晶硅片〔经掺杂用于电子工业的〕	13
	3818001900	直径>15.24cm 的单晶硅片〔经掺杂用于电子工业的〕	13
	3818009000	其他经掺杂用于工业的晶体切片〔包括经掺杂用于电子工业的化学元素及化合物〕	13
	3823110000	硬脂酸	13
	3824401000	高效减水剂	13
	3824780000	含甲、乙或丙烷的全氟烃(PFCs)或氢氟烃(HFCs)混合物〔但不含甲烷、乙烷或丙烷的全氟氟烃(CFCs)或氢氟氟烃(HCFCs)的混合物〕	13
	3824909904	水解物或水解料、DMCC〔六甲基环三硅氧烷,八甲基环四硅氧烷,十甲基环五硅氧烷,十二甲基环六硅氧烷中任何 2 种,3 种或 4 种组成的混合物〕	13
39 章	3901100001	初级形状比重<0.94 的聚乙烯〔进口 CIF 价高于 3500 美元/吨〕	13
	3901100090	初级形状比重<0.94 的聚乙烯〔进口到岸价格不超过 3500 美元/吨〕	13
	3901200001	初级形状比重≥0.94 的聚乙烯〔进口 CIF 价高于 3500 美元/吨〕	13
	3901200090	初级形状比重≥0.94 的聚乙烯〔进口 CIF 价不超过 3500 美元/吨〕	13

章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到 (%)
	3901902000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初级形状的〕	13
	3901909000	其他初级形状的乙烯聚合物	11
	3902100010	电工级初级形状聚丙烯树脂〔灰分含量不大于 30ppm〕	13
	3902100090	其他初级形状的聚丙烯	13
	3903301000	改性的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初级形状的 ABS 树脂〕	13
	3904101000	聚氯乙烯糊树脂〔纯指未掺其他物质〕	13
	3904109001	聚氯乙烯纯粉〔纯指未掺其他物质〕	13
	3904109090	其他初级形状的纯聚氯乙烯〔纯指未掺其他物质〕	13
	3904210000	初级形状未塑化的聚氯乙烯	13
	3904220000	初级形状已塑化的聚氯乙烯	13
	3904610000	初级形状的聚四氟乙烯	13
	3904690000	初级形状的其他氟聚合物	13
	3906100000	初级形状的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13
	3906909090	其他初级形状的丙烯酸聚合物	13
	3907101000	初级形状的聚甲醛	11
	3907209000	初级形状的其他聚醚	13
	3907400000	初级形状的聚碳酸酯	13
	3907601100	高粘度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切片	13
	3907601900	其他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切片	11
	3907609000	其他初级形状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13
	3907991001	未经增强或改性的初级形状 PBT 树脂	13
	3907991090	其他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	13
	3908101100	聚酰胺—6,6 切片	13
	3908101910	尼龙 11、尼龙 12 切片〔即聚酰胺—11；—12 切片〕	13
	3908101990	聚酰胺—6 切片等〔包括聚酰胺—6,9；—6,10；—6,12〕	13
	3909500000	初级形状的聚氨基甲酸酯	13
	3910000000	初级形状的聚硅氧烷	13
	3911900004	聚苯硫醚	13
	3911900090	其他初级形状的多硫化物、聚砜等〔等包括本章注释三所规定的其他编号未列名产品〕	13

章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到 (%)
	3913900090	初级形状的其他未列名天然聚合物〔包括改性天然聚合物(如硬化蛋白)〕	13
	3916100000— 3920101000	乙烯聚合物制单丝,条,杆及型材等	11
	3920109090	其他非泡沫乙烯聚合物板,片,膜,箔及扁条〔未用其他材料强化,层压,支撑或用类似方法合制,非农用〕	11
	3920201000	丙烯聚合物制电池隔膜	11
	3920300000	非泡沫苯乙烯聚合物板,片,膜,箔,扁条〔未用其他材料强化,层压,支撑或用类似方法合制〕	11
	3920510000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板片膜箔及扁条〔非泡沫料的,未用其他材料强化,层压,支撑〕	11
	3920610000— 3922100000	聚碳酸酯制板,片,膜,箔,扁条等	11
	3922200090— 3926909090	其他塑料马桶座圈及盖等	11
40 章	4002191100	初级形状未经任何加工丁苯橡胶〔胶乳除外〕	13
	4002991100	其他初级形状的合成橡胶	13
	4003000000	初级形状或板、片、带状再生橡胶	13
	4011500000	自行车用新的充气橡胶轮胎	13
	4013200000	自行车用橡胶内胎	13
	4015110000	硫化橡胶制外科用手套〔硬化橡胶的除外〕	13
	4015190000	硫化橡胶制其他手套〔硬化橡胶的除外〕	13
42 章	4201000090	各种材料制成的鞍具及挽具〔野生动物材料制的除外;适合各种动物用〕	13
	4203100090	皮革或再生皮革制的衣服〔野生动物皮革制作的除外〕	13
	4203210090	皮革或再生皮革制专供运动用手套〔包括连指或露指的;野生动物皮革制作的除外〕	13
	4203291090	皮革或再生皮革制的劳保手套〔野生动物皮革制作的除外〕	13
	4203299090	皮革或再生皮革制的其他手套〔包括连指或露指的〕	13
	4203301090	其他动物皮革制的腰带〔包括再生动物皮革制作的〕	13
	4203302090	其他动物皮革制的子弹带〔包括再生动物皮革制作的〕	13
	4203400090	皮革或再生皮革制的其他衣着附件	13
	4205001090	其他动物皮革制的坐具套〔包括再生皮革制作的〕	13

章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到 (%)
	4205002090	其他工业用皮革或再生皮革制品〔工业用指机器,机械器具或其他专门技术用途的〕	13
	4205009020	皮革或再生皮革制宠物用品	13
	4205009090	皮革或再生皮革的其他制品	13
43 章	4303101090	其他毛皮衣服	13
	4303102090	其他毛皮衣着附件	13
	4303900090	其他毛皮制物品	13
	4304001000	人造毛皮	13
	4304002000	人造毛皮制品	13
44 章	4414009090	其他木制的画框,相框,镜框及类似品	11
	4420109090	其他木制小雕像及其他装饰品	11
	4420901090	镶嵌木	11
	4421909090	未列名的木制品	11
48 章	4802100000	手工制纸及纸板	13
	4814200000	用塑料涂面或盖面的壁纸及类似品〔包括起纹,压花,着色,印制图案或经其他装饰〕	13
	4817100000	信封	13
	4817200000	封缄信片,素色明信片及通信卡片	13
	4817300000	纸或纸板制的盒子,袋子及夹子〔内装各种纸制文具的〕	13
	4818400000— 4823700000	纸卫生巾及类似的卫生用品等	13
	4823902000	神纸及类似用品	13
	4823903000	纸扇	13
	4823909000	其他纸及纸制品〔包括纤维素絮纸及纤维素纤维网纸制的其他物品〕	13
50 章	5004000000— 5007909099	丝纱线等	16
51 章	5106100000— 5108101100	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16
	5108101990	非供零售用粗梳其他动物细毛纱线〔按重量计其他动物细毛含量 $\geq 85\%$ 〕	16
	5108109090	非供零售用粗梳其他动物细毛纱线〔按重量计其他粗梳动物细毛含量 $< 85\%$ 〕	16

章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到 (%)
	5108201100	非供零售用精梳山羊绒纱线〔按重量计山羊绒含量 $\geq 85\%$ 〕	16
	5108201990	非供零售用精梳其他动物细毛纱线〔按重量计其他动物细毛含量 $\geq 85\%$ 〕	16
	5108209090	非供零售用精梳其他动物细毛纱线〔按重量计其他精梳动物细毛含量 $< 85\%$ 〕	16
	5109101100— 5109909000	羊毛纱线等	16
	5110000090— 5113000000	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16
52 章	5204110000— 5212250090	棉纱、棉机织物	16
53 章	5306100000— 5311009099	其他植物纺织品	16
54 章	全部税号	化纤长丝	16
55 章	全部税号	化纤短纤	16
56 章	全部税号	絮胎及无纺织物等	16
57 章	全部税号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16
58 章	全部税号	特种机织物等	16
59 章	全部税号	涂布等工业用纺织制品	16
60 章	全部税号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16
61 章	全部税号	针织物及钩编的服装等	16
62 章	全部税号	非针织物或非钩编的服装等	16
63 章	6301100000— 6308000090	其他纺织制成品等	16
	6310100010— 6310900090	其他纺织制成品等	16
69 章	6903900000— 6908900000	其他耐火陶瓷制品等	9
	6909900000	农业,运输或盛装货物用陶瓷容器	9
	6910100000	瓷制脸盆,浴缸及类似卫生器具〔包括洗涤槽,抽水马桶,小便池等〕	9
	6910900000	陶制脸盆,浴缸及类似卫生器具〔包括洗涤槽,抽水马桶,小便池等〕	9
	6911101000— 6913900000	瓷餐具等	13

章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到 (%)
	6914100000	其他瓷制品	9
	6914900000	其他陶制品	9
70 章	7002320000	其他未加工的玻璃管〔0—300℃时线膨胀系数小于 5×10^{-6} /开尔文的玻璃制〕	11
	7002390001	光通信用微光组建的玻璃毛细管、定位管〔外径小于3mm〕	11
	7002390090	未列名、未加工的玻璃管	11
	7009100000— 7010909000	车辆后视镜等	11
	7011201000	显像管玻壳及其零件〔未装有配件〕	13
	7015101000	视力矫正眼镜用变色镜片坯件〔未经光学加工的〕	11
	7015109000	其他视力矫正眼镜用镜片坯件〔未经光学加工的〕	11
	7015902000	平光变色镜片坯件〔未经光学加工的〕	11
	7017100000	实验室,卫生及配药用玻璃器〔熔融石英或熔融硅石制,不论有无刻度或标量〕	11
	7017200000	其他玻璃制实验室等用玻璃器〔0—300℃时线膨胀系数 $\leq 5 \times 10^{-6}$ /开尔文的玻璃制〕	11
	7017900000	其他实验室,卫生及配药用玻璃器	11
	7019900000	其他玻璃纤维及其制品	13
	7020009100	保温瓶或其他保温容器用玻璃胆	11
71 章	7117110000	贱金属制袖扣、饰扣〔不论是否镀贵金属〕	9
	7117190000	其他贱金属制仿首饰	9
	7117900000	未列名材料制仿首饰	9
72 章	7209159000— 7210900000	其他厚度 $\geq 3\text{mm}$ 的冷轧卷材等	13
	7219110000	厚度 $> 10\text{mm}$ 热轧不锈钢卷板〔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geq 600\text{mm}$ 〕	13
	7219120000	$4.75\text{mm} \leq \text{厚} \leq 10\text{mm}$ 热轧不锈钢卷板〔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geq 600\text{mm}$ 〕	13
	7219131900	$3\text{mm} \leq \text{厚} < 4.75\text{mm}$ 未经酸洗的其他热轧不锈钢卷板〔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geq 600\text{mm}$ 〕	13
	7219132900	$3\text{mm} \leq \text{厚} < 4.75\text{mm}$ 经酸洗的其他热轧不锈钢卷板〔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geq 600\text{mm}$ 〕	13

章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到 (%)
	7219141900	厚度<3mm 未经酸洗的其他热轧不锈钢卷板〔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13
	7219142900— 7219900000	厚度<3mm 经酸洗的其他热轧不锈钢卷板等	13
	7221000000	不锈钢热轧条、杆〔不规则盘卷的不锈钢热轧条杆〕	13
	7225110000	取向性硅电钢宽板〔宽≥600mm〕	13
	7225190000	其他硅电钢宽板〔宽≥600mm〕	13
	7225400000	宽≥600mm 热轧其他合金钢材〔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13
	7225500000	宽度≥600mm 冷轧其他合金钢板材〔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13
	7226110000	取向性硅电钢窄板〔宽<600mm〕	13
	7226190000	其他硅电钢窄板〔宽<600mm〕	13
	7228100000	其他高速钢的条、杆	13
	7228300000	其他合金钢热加工条、杆〔除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	13
	7228400000	其他合金钢锻造条、杆〔除锻造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	13
	7228500000	其他合金钢冷成形或冷加工条、杆〔除冷成形或冷加工外未进一步加工〕	13
	7228800000	其他合金钢空心钻钢〔包括非合金钢〕	13
	7229901000	高速钢丝	13
73 章	7304419000	冷轧的不锈钢制的其他无缝管〔冷拔或冷轧的〕	13
	7304491000	非冷轧(拔)不锈钢制无缝锅炉管〔包括内螺纹〕	13
	7306301100	其他铁或非合金钢圆形截面焊缝管外径≤10 毫米,壁厚≤0.7 毫米〔细焊缝管指外径不超过 406.4mm〕	13
	7315111000	自行车滚子链	9
	7316000000	钢铁锚、多爪锚及其零件	9
	7321110000	可使用气体燃料的家用炉灶	9
	7321129000	其他使用液体燃料的家用炉灶	9
	7321190000	其他炊事器具及加热板,包括使用固体燃料的	9
	7323910000— 7324900000	餐桌、厨房等家用铸铁制器具等	9
74 章	7409111000— 7409900000	成卷的精炼铜板、片、带等	9

章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到 (%)
	7410110001	覆铜板及印刷线路板用铜箔〔厚度 $\leq 0.15\text{mm}$ 〕	13
	7410110090	其他无衬背的精炼铜箔〔厚度 $\leq 0.15\text{mm}$ 〕	13
	7410121000	无衬背铜镍合金箔或铜镍锌合金箔〔厚度 $\leq 0.15\text{mm}$ 〕	13
	7410129000	无衬背的其他铜合金箔〔厚度 $\leq 0.15\text{mm}$ 〕	13
	7410211000	有衬背的精炼铜制印刷电路用覆铜板〔厚度(衬背除外) $\leq 0.15\text{mm}$ 〕	17
	7410219000	有衬背的其他精炼铜箔〔厚度(衬背除外) $\leq 0.15\text{mm}$ 〕	13
	7410221000	有衬背铜镍合金箔或铜镍锌合金箔〔厚度(衬背除外) $\leq 0.15\text{mm}$ 〕	13
	7410229000	有衬背的其他铜合金箔〔厚度(衬背除外) $\leq 0.15\text{mm}$ 〕	13
	7411101900— 7411290000	外径 $\leq 25\text{mm}$ 的其他精炼铜管等	13
	7418110000— 7418200000	擦锅器及洗刷擦光用的块垫、手套等	9
75 章	7505120000	合金镍条、杆、型材	13
	7505220000	合金镍丝	13
	7507120000	合金镍管	13
76 章	7604210000	铝合金制空心异型材	13
	7604299000	其他铝合金制型材、异型材	13
81 章	8103901900	其他钼丝	9
	8103909090	其他锻轧钼及其制品	9
	8108901010— 8108909000	钛合金,实心圆柱体,包括锻件等	13
82 章	8202100000— 8206000000	手工锯等	9
	8207130000	带金属陶瓷工作部件的凿岩工具〔包括钻探工具〕	13
	8207191000	带金刚石等工作部件的凿岩工具〔金刚石等包括立方氮化硼,本子目包括钻探工具〕	13
	8207199000	带其他材料工作部件的凿岩工具〔包括钻探工具〕	13
	8209000000	未装配的工具用金属陶瓷刀头〔包括板、杆、刀头及类似品〕	9
	8212100000	剃刀	9
	8212200000	安全剃刀片〔包括未分开的刀片条〕	9
	8212900000	剃刀零件	9
	8215990000	其他非成套的厨房或餐桌用具〔非成套货品,没镀贵金属的〕	9

章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到 (%)
83 章	8301100000	挂锁	9
	8301209000— 8301700000	其他机动车用锁等	9
	8306291000	景泰兰雕塑像及其他装饰品〔贱金属制〕	9
85 章	8504402000	不间断供电电源(UPS)	17
	8528721100	其他彩色的模拟电视接收机,带阴极射线显像管的	17
	8528721200	其他彩色的数字电视接收机,阴极射线显像管的	17
	8540110000	彩色阴极射线电视显像管〔包括视频监视器用阴极射线管〕	17
	8540911000	电视显像管零件	17
	8544700000	光缆	17
94 章	9403100000	办公室用金属家具	13
	9403200000	其他金属家具	13
	9404290000	其他材料制褥垫	16
	9404301090	其他羽毛或羽绒填充的睡袋	16
	9404309000	其他睡袋	16
	9404901090	其他羽绒和羽毛填充的其他寝具〔含类似品〕	16
	9404902090— 9404909000	其他寝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21 号

商务部批准《商业街管理技术规范》等 15 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见附件),现予公布。

1~13 项由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14~15 项由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附件:15 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日

附 件

15 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实施日期
1	SB/T 10517—2009	商业街管理技术规范		2009 年 12 月 1 日
2	SB/T 10518—2009	电子商务模式规范		2009 年 12 月 1 日
3	SB/T 10519—2009	网络交易服务规范		2009 年 12 月 1 日
4	SB/T 10520—2009	超市节能规范		2009 年 12 月 1 日
5	SB/T 10521—2009	超市防损经理岗位要求		2009 年 12 月 1 日
6	SB/T 10522—2009	饭店信息化设施条件与规范		2009 年 12 月 1 日
7	SB/T 10523—2009	水产品批发交易规程		2009 年 12 月 1 日
8	SB/T 10524—2009	鲜活对虾购销规范		2009 年 12 月 1 日
9	SB/T 10525—2009	虾酱		2009 年 12 月 1 日
10	SB/T 10526—2009	排骨粉调味料		2009 年 12 月 1 日
11	SB/T 10527—2009	臭豆腐(臭干)		2009 年 12 月 1 日
12	SB/T 10528—2009	纳豆		2009 年 12 月 1 日
13	SB/T 10296—2009	甜面酱	SB/T 10296—1999	2009 年 12 月 1 日
14	SBJ 16—2009	气调冷藏库设计规范		2009 年 12 月 1 日
15	SBJ 17—2009	室外装配冷库设计规范		2009 年 12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